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张保规〔2023〕39号



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提升保税区营商环境，深化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管理工作，加快项目推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项目，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并通报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必须招标限额以下的由发包人按保税区有关文件规定确定其发包方式。

二、备案制项目由发包人依法自主自行确定是否需要招标以及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应建立健全内控机制，依法承担应招未招的责任。

三、发包人依法依规确定不招标的，无需再办理直接发包备案手续，在办理合同归集时提交《张家港保税区建设工程施工直接发包告知承诺书》（详见附件）。

四、规建局将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的事中事后监督，加大对应招未招的检查，严格查处项目发包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张家港保税区建设工程施工直接发包告知承诺书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2023年10月11日



